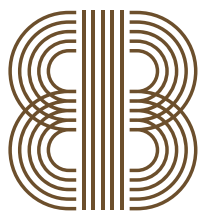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據目前所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顯示，儘管收益與去年同期相比輕微減少8.5%，預期截至該六個月期間之除所得稅前溢利將減少約45%。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務請注意，此評估乃根據董事會目前所悉之數據作出，因此仍須待進一步審視和核實。初步結果顯示，儘管收益僅較去年同期輕微減少8.5%，預期該六個月期間之除所得稅前溢利將減少約45%。

發出本盈利警告是由於多項經營開支增加而引致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

(i) 使用權資產折舊

大部分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幅乃與使用權資產折舊有關，特別是與本公司之廚房設備及傢俬陳列室遷往銅鑼灣新址所產生之三百五十萬港元成本有關。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與保養

與物業、廠房和設備之折舊和保養有關之成本導致除所得稅前溢利下降。本公司正進一步評估準確數字，並將於評估完成後公佈。

(iii) 中國經營開支

與我們中國業務有關之開支亦導致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本公司正審閱中國經營開支之確實金額，並將確認為其持續財務分析之一部分。

本公司關注到該等因素對其盈利能力所帶來之影響，並正積極應對和緩解此等挑戰。

我們承認高經營開支對本公司之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帶來挑戰。對使用權資產作出折舊屬一次性措施，旨在減少本公司陳列室未來三年的經營開支，這一決定是為了應對目前市況的不確定性。

本公司之標準經營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持續折舊與保養。為應對目前市況，本公司不得不採取節省成本措施，降低中國業務之運營成本。

我們謹此表明，本公司將堅定不移地認真應對這些挑戰，力求恢復盈利能力，並為所有持份者締造可持續的長期價值。在努力解決這些問題的過程中，我們懇請各位在本公司渡過此段調整期期間繼續給予支持和耐心。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該等資料包括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該賬目乃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公佈的本集團本期間實際業績或會有別於本公告所載的資料。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新法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謝新法先生、謝新偉先生、謝新寶先生、謝漢傑先生及劉紹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華先生、溫思聰先生及陸宏廣博士。